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➤**幼兒因故離園**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)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一、學費、雜費: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額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➤**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**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一、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,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四、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➤**補助說明:**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」,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;自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,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北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.07